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合理，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充分发挥了专业知识能力，对公司风险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审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年度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在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同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审

计的独立性。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允、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内控运行情况，积极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助力公司内控体系的平稳运行，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6、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运作效率，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继续切实发挥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进一

步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姚焕然 李坤成 郑洪喆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